

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结直肠癌筛查基因检测项目合同协议

甲方： (买方) 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 (卖方)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2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结直肠癌筛查基因检测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例)	合计(元)
1	结直肠癌筛查基因检测项目	3000	例	480 (含工作经费100)	1440000
备注	项目单价480元/例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支付430元，患者个人自付50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含税，项目完成后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价、宣传材料、采样服务、样本物流、样本检验、技术培训、保险、信息系统开发对接、检验试

验费、项目工作经费、合理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服务费用，其中“项目工作经费”用于各定点筛查采样单位（定点筛查采样单位由金坛区卫生健康局指定）因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支出（“项目工作经费”按 100 元/例支付给定点筛查采样单位）。除上述费用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结直肠癌筛查

1.1. 服务项目：覆盖至少 2 个及以上结直肠癌相关基因甲基化水平的检测，提供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并加盖公章。

1.2. 检测方法：采用荧光定量 PCR 技术或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

1.3. 样本类型：粪便样本；采样方式采用自采样技术，需提供采样要求说明并加盖公章。

1.4. 采样耗材：采集粪便样本所使用的一次性使用采样器需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在标书中提供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1.5 报告交付：乙方应在实验室收到样本 12 个自然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

2. 实验室及人员要求

2.1. 乙方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证诊疗科目包含“医学检验科”。

2.2. 乙方具备卫生部、市级及以上的临床检验中心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或批准文件。

3. 乙方服务承诺

乙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与承诺均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四、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检验技术及服务流程等。

2. 宣传动员方案：配合甲方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宣传动员方案及实施计划、宣传内容及物料等。

3. 培训方案：提供项目实施及现场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行程计划、培训内容等。

4. 样本运输、检验及质控方案：提供样本运输、检验及质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样本运输及检验流程、质控措施等。

5. 信息化服务方案：具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具备初筛检验样本管理，阳性患者管理，统计汇总报表，信息安全管理功能。

6. 保险理赔方案：基因检测结果为高风险受检者，到项目指定肠镜诊断医院做肠镜检查（常规肠镜或无痛肠镜），凭肠镜检查发票，保险公司一次性赔付金额不超过 1000 元（肠镜检查发票不足 1000 元按肠镜检查实际发生费用赔付）。基因检测结果为低风险受检者，提供阴性保障：一年保险期内，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首次明确诊断为浸润性肠癌（不包括转移癌），保险公司一次性赔付保险治疗金 100,000 元。乙方根据受检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购买保险，发生理赔的受检者可在乙方预约检测系统上自助理赔肠镜检查费。另高风险受检者的肠镜诊断单位由甲方指定，乙方审核备案。

7、乙方承诺：上述服务方案均能有效执行，方案中未考虑周全的，

甲方有权指正，乙方负责自行增加（增加服务成本与甲方无关），乙方确保提供的服务能实现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目的。

五、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所采集到的信息，涉及到个人隐私和涉密内容，甲方及最终使用方负有相关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项目实施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项目开始直至项目完成
2. **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3.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七、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货款支付

1. 项目完成后筛查采样单位根据最终合格样本送检量（有效报告数）与乙方进行结算，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后付款的依据；
2. 乙方根据结算材料给定点筛查采样单位开具正规发票；
3.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结算价）的 90%，满六个月后付清 10%余款；
4. **结算形式：**费用与区卫生健康局指定的定点筛查采样单位进行结算（具体定点筛查采样单位以执行方案为准），合同费用为 480 元/例，其中包括 100 元/例的“项目工作经费”。最终结算方式：除去“项目

工作经费”，实际结算费用 380 元/例。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乙方怠于履行上述保险理赔方案导致甲方损失的，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招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p>甲方（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p> 	<p>乙方（盖章）：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p> 
<p>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p> 	<p>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2 栋</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同锐</p>
<p>纳税人识别号：</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59105283XW</p>
<p>开户行：</p>	<p>开户行：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p>
<p>账号：</p>	<p>账号：005041000295484</p>
<p>联系人：</p>	<p>联系人：洗伟彦</p>
<p>联系电话：</p>	<p>联系电话：13776624382</p>
<p>见证方（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